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1010135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告發旺來春噴砂企業社（黃○泉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應受送達人公示送達清冊一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旺來春噴砂企業社（黃○泉）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告發單暨陳述意見書，經郵務人員以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時間逕向本所(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；電話:03-9325164分機802)洽領告發單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市長 江聰淵

主任秘書 楊秀川

請 假

代 行

宜蘭市公所公示送達清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 日

發文字號：市清字第1110101350B號

應送達人	戶籍地址	送達文件	洽領地點	聯絡電話
旺來春噴砂企業社 (黃○泉)	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3段○○巷○○號○樓 (花蓮縣吉安鄉勝安村永勝街○○之○號)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單	宜蘭市公所	03-9325164分機802